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理化實驗室使用規則

114 年 9 月 19 日修訂

一、上課前各班事務股長先至教務處設備組借用鑰匙。

二、學生進入實驗室上課，應絕對聽從教師指導，切忌飲食、嬉鬧及破壞秩序。

三、實驗時，應集中注意力，聽從教師指導，充分瞭解實驗目的、方法後再行操作。

四、除非實驗方法上有所說明，否則切勿用手接觸或用口舌舔嚐任何化學藥品、溶液。

五、若手或皮膚、眼睛等不小心接觸到強酸類或腐蝕性藥品，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，若尚感疼痛，應立即報告老師，送醫處理。

六、如須嗅聞某化學藥品之氣味時，切勿面對該藥品之容器，應用手略微煽動。

七、化學藥品使用後之餘液，切勿倒回原藥品罐內，應倒入廢液回收桶。

八、為愛惜物力，對儀器設備應小心使用，學生損壞儀器用具，須向教師提出登記，是否照價賠償或給予行為處分由教師核定處理。不報告者由學生共同負責。

九、水槽內嚴禁丟棄任何廢棄物、殘渣，以免阻塞水管。

十、發生火警時，應立即蓋濕抹布熄滅之，必要時可用滅火器。

十一、實驗完畢後各組學生應將儀器藥品逐件整理並放回原位，將桌面及地面擦拭乾淨，椅子排放整齊並經老師檢查完畢後，方可離去。

十二、實驗設備管理：

化學藥品：需標示中文、化學式、化性（含危險性）、製造日期（含有效期限）、製造廠商等字樣，分門別類，統一集中由管理員管理。使用剩下之藥品不可再倒入原容器以免污染

有機溶液：桶裝八分滿即止，切勿裝過多；不可將使用過之溶劑，再倒回原來之容器內。

器材設備：使用時注意安全，使用後務必清洗乾淨，放回固定地點，以便下次使用。設備通電時，電流由小漸大，務須保持接觸環境乾燥，避免觸電；用完後，記得關閉電源開關，避免下次使用因瞬間電流過大而易發生危險。

十三、廢料管理：

實驗室設置不同廢液儲存桶，實驗教師於實驗後指導學生將實驗過之酸液、鹼液、有機液等分別置入專門儲存桶收集，由學校集中處理。

空瓶：已使用完之酸、鹼、有機液、藥品空瓶，交回實驗室管理人員統一集中處理。

玻璃：碎玻璃（含碎玻璃、燈管、玻璃針筒）應妥善包裝，放入玻璃收集桶中統一處理。

十四、意外事件處理：

酒精燈內酒精溢潑燃燒：立即移開酒精燈，使用濕抹布覆蓋燃燒物，並立刻告知任課教師。

若是衣服著火，用濕抹布掩蓋它，以達到窒息火苗的目的。若發生電線走火，任課教師應趕快關閉電源，使用乾粉滅火器迅速滅火，並派人立即通知實驗室管理員善後處理；若火勢稍大，立即疏散學生，並通知教務處立即救援，依照校園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作進一步處理。

十五、灼燙傷處理：依照沖（沖水至少 15 分鐘）、脫（脫去傷處衣物）、泡（泡在水中處理）、蓋（乾淨布蓋住傷處）、送（送醫處理）方式處理傷者，並通知教務處、學務處（含校護）前往救援。若當傷到眼睛時，用洗眼液洗滌眼睛至少十五分鐘，不時地拉起傷者上下眼皮，將傷者立即送醫診治，並依照校園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作進一步處理。

十六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十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